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名稱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將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建議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生效後另作公告。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於其產品使用  **石药集团** 品牌名稱，其現已為中國知名品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與該品牌名稱一致，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令本集團之品牌名稱進一步滲透至各階層。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於建議更改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